

晋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市金发〔2023〕7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市）政府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要求，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设普惠金融生态体系，研究制定了《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3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要点

晋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2023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普惠金融 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围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要求，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设普惠金融生态体系，特制定 2023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普惠金融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守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强化普惠性，大力开展全市普惠金融生态体系建设，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提高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

二、工作任务

（一）着力发展促提升

1. 提升金融业增加值调度质效。强化与人行和银保监等部门对接，创新工作方法，采取召开推进会、调度会、听取汇报、

重点调研督导、书面调度等方式，按月定期做好金融业运行调度和分析。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及时间表，及时分析指标任务推进情况，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确保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增速力争实现 6%。

2. 提升“千名行长结对子”活动的品牌影响力。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大活动的推动和督导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坚守服务小微企业的功能定位，提高数据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大宣传力度，以活动为契机，向市场主体宣传普惠金融政策，解决实际融资需求，将结对子活动制度化、常态化，打造普惠金融下的银企对接品牌。

3. 提升促进直接融资支持力度。深刻认识企业上市挂牌对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化发展的重要性，通过推进更多优质企业进入省级后备资源库、建立重点企业上市挂牌进展工作台账、多种形式宣传培训，帮助企业提升资本市场意识、绿色通道助力企业解决难题、落实市级财政奖补等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更多的优质企业实现挂牌上市，不断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4. 提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效能。积极协调乡村振兴局与银保监部门，扎实做好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完成新增投放任务省定目标 5.25 亿元，严格执行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政策，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加强部门协作，定期关注

银行业机构投放进度，贷款逾期情况，及时开展常态化推动工作，确保完成全年省定目标任务。

（二）着力改革促质效

5. 提升改革后政府性担保体系效能。落实市县一体化改革中提出的“九统一”要求，引导市担保公司加大支小支农力度，持续提高放大倍数，扩大普惠覆盖面，实现“面扩”和“量增”。深化“银担合作”和“担担合作”，重点落实与地方法人银行的“总对总”批量化业务合作，提高支小支农业务再担保备案率，力争全省前列。

6. 提升“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服务质效。各级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要梳理各类涉企服务事项，将具备条件的事项逐步充实到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不断丰富功能，针对性增加地方特色服务。引导入驻银行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增强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来访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信贷”的便利度。

7. 提升“两张名单”推送质量。县级利用已建立的“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制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制定推送机制，定期推送辖区内银行机构。开展名单数据提纯，持续提高数据质量，优化名单推送机制，结合市场主体行业属性、融资意向、上下游产业分布等特征，按照银行需求，分行业、分规模、分区域个性化推送，提高名单的推送和使用效率。

8. 提升“三晋贷款码”产品功能性。抓住“三晋贷款码”在我市试点推广契机，全方位、多角度的检验平台实用效果，健全完善贷款码制度体系，积极督促各银行机构在贷款码平台上架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宣传应用“三晋贷款码”，完成省定扫码量、注册量、申请量、贷款量，各县（区、市）完成扫码情况将做为年度考核指标，确保平台在我市试点推广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三）着力监管促稳定

9. 提升三类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质效。突出严监管的主基调，进一步压实县级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同时，政策宣讲进企业，把服务融入到监管中，实现服务监管“双促进”，更好地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三类地方类金融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报表报送、现场检查、分类评级、年审、风险处置等工作，及时办理设立和变更的复审、批复、审批、备案。持续推进小额贷款公司专项整治，全面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10. 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做好银保信典当系统和全省地方金融机构监管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报表报送工作，注重线上数据准确性，强化大数据分析和风险预警，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始终坚持普

惠金融服务营商环境这一方向，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服务质效为衡量普惠金融工作的标尺，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主要负责人做到工作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问题亲自研究亲自督促解决。

二是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金融办牵头组织，成员单位为人行和银保监部门，工作专班定期交流座谈，沟通普惠金融政策，建立普惠金融联动机制；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按月与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流座谈调研，传导政策方向，了解存在的问题，建立“政银担协同”的普惠金融联动机制；按月调度金融业增加值运行情况，因地制宜，逐步扩大调度范围，探索建立市级普惠金融调度机制。

三是加强信息报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普惠金融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广泛深入宣传，凝聚各级金融管理部门的政策合力、激发广大银行业机构争先进位支持普惠发展的热情，要及时向市金融办报送各项普惠金融工作亮点、典型案例等信息。